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I)	
2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9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5 月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16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晓青，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2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10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1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21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0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

基础计算的。本期审计费较上期减少的原因是：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投入的工作量酌情调整了年报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并提出如下建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